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全区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全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6、组织协调全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的改革；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综治办事机构的工作；

10、办理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科室，下属2个事业单位：区综治中心、区法学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753.73万元 、 支 出 总 计1753.7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8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普调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53.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3.7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3.7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78.78万元 ；项目支出1474.9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53.73万元、支出总计1753.7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87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普调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3.7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普调增资。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3.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101行政运行748.07万元，占42.66%；2013105专项业务10万元，占0.57%；2040201行政运行549.50万元，占31.33%；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291万元，占16.59%；2040401行政运行70万元，占3.99%；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万元，占2.79%；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8万元，占1.60%；2299999其他支出8.17万元，占0.4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75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53.7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3.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6.3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2万元；公用经费64.9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9.57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43万元，原因是节省公车购置费；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9.57万元，原因是购置公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19.57万元，比上年增加19.57万元,原因是购置公车一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93万元，比2020年减少174.08万元，降低72.8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2020年项目款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